

日本进口业务的融资制度 与新兴的日元银行承兑市场

张 康 敏

贸易大国日本咄咄逼人的出口攻势已在许多领域里使美国和欧洲的竞争对手屈居劣势，这使日本和其它国家的贸易摩擦越演越烈，而且已导致金融摩擦的发生和深化。为了解决巨额顺差的压力，日本正在采取一系列的金融政策，如鼓励对顺差国的直接投资，开放国内金融市场，提高日元对外汇价，完善进口融资制度等，以消除巨额顺差带来的困扰，适应它所面临的世界经济环境。随着

日本国内金融市场的开放，日元银行承兑市场从1985年6月建立以来已有相当发展，这大大完善了1978年5月建立的日本进口结算票据制度，将使外国出口商较易进入日本市场。这种趋势，对我国出口贸易也有很大的关系，值得引起我们的研究和重视。本文将在审视原有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分析新辟的日元承兑市场，并重点介绍日本贸易融资制度中的短期进口融资方式。

一、日本进口结算的现状

据日本大藏省1983年的调查，日本进口贸易结算中使用外币占97%，其中主要是美元，日元仅占3%，而日本出口贸易结算中日元占40%。和其它发达国家相比，日本在进口结算中使用本国货币的比例显得很低。这是因为：第一国际贸易中的粮食、原材料和燃料是以美元计价的，而这类商品在日本进口商品总额中约占70%；第二，过去使用

日元结算对海外出口商很不便利；第三，在进口业务中用美元结算则很简便。

结算时间可分三类：预付款、迟付款和即期付款。在1984年3月至1985年3月的财政年度里，预付款(一年内)占7.3%，迟付款占65.5%，即期付款占26.9%。与1981年相比，即期付款的比例下降了，而迟付款的比例上升了。

三、结 束 语

长期地稳定发展中法两国经贸合作，这是两国人民和政府的共同愿望。中法之间有着传统的联系和共同的利益，尽管在两国关系发展的道路上也有曲折，但是总的发展趋势是好的。中法之间今后在扩大经贸合作方面有着广阔的前景，正如1985年8月31日邓小平同志在北京会见法国对外关系部长迪马时表示：我们的合作是出于两国共同利益的愿望，是有成效的……希望这种合作更加具体化，步子走得更快些。

三种结算方式为信用证、托收和汇款，1984年信用证结算为22.1%，托收占46.6%，汇款占31.3%。与1981年相比，汇款方式增长8.2%，而其余二种方式都下降了。

信用证主要用于即期付款；托收和汇款主要用于迟付款。在以往三年中，迟付款的比例上升了。其中汇款方式上升了约10%，几乎每一项大的进口商品项目，和每一个向日本出口的地区都反映了这种趋势。

二、日本进口融资的主要方式

根据提供信用和筹资渠道的不同，我们可以把日本进口融资的方式划为七种。

从结算中使用货币的分析可以看出日本进口融资非常依重外币，特别是美元，约占全部外币使用量的80~90%。主要原因是97%的进口结算是使用外币，而日本长期以来缺乏国内资金和外币资金，此情况一直延续到六十年代。以后外币贷款的数量上限被取消了，外币资金比日元资金更易获得，日元融资相应显得不足。

日本银行提供的各种进口融资主要有：

1、承兑票据

由海外出口商在海外银行（如在纽约或伦敦）开立一张在信用证项下的远期汇票，然后由银行贴现该票据并在票据到期日向开立信用证的日本外汇银行（如日本银行）提取这笔款项，最后，进口商向开立信用证的银行付款。

2、托收的使用

托收是无须信用证的。出口商开立的由进口商付款的远期汇票，由海外银行（一般是日本银行的海外机构）购下，银行融通了从购买日到结算日的该笔交易的资金。银行通过海外货币市场，一般是从纽约或伦敦的货币市场（银行承兑市场、欧洲货币市场）来

通过汇款方式结算的迟付款对日本进口商特别有利。这反映了从1981年以来国际商品市场呆滞而引起的买方地位的加强。另一个原因是日本公司和其海外的贸易机构的进口业务在日本进口业务中的比例不断提高，1983年达65%，而1980年为56%。许多大型贸易和制造业公司还大大加强了其在海外财务公司的活动，既便于筹集资金，又减少了融资费用。

筹集资金。

3、用于海外结算的外币贷款（Homplo Loans）

这种贷款的资金来源是由日本银行在海外银行承兑市场和其它货币市场上筹集的，再提供给进口商用于海外结算，在外币贷款到期日由进口商付还银行。银行筹集到的外币币种不是经常能与用于结算的货币相一致的。

4、外币混合放款，日本也称 Impact Loans

以上三种方式传统上都是用来向进口商融通外币资金的。但是 Impact Loans 是由日本银行直接贷给日本居民的。对借入资金的用途一般没有规定。这种贷款在1980年外汇管理法被修改和放宽以后有显著增加。进口商通过混合放款筹到资金来完成进口结算，日本银行则是从欧洲货币市场筹资的。

5、日元进口远期票据

这是一种日元进口融资的方法。海外出口商作为出票人在日本银行出具的信用证项下开立日元远期汇票，在票据被承兑以后，日本银行通过购买汇票的方式完成海外结算，然后在票据到期日，由进口商付款给银

行。这些汇票如果符合银行法的规定标准，将被作为商业票据 (Commercial bills)，并被归类为“与进口有关的日元准商业远期票据”。

6、为海外结算的日元贷款 (Jikihane)

这是一种日元“Hampo Loan”。进口商从日本银行借入日元并用该项资金购买用于清算海外债务的外币。当进口商从银行获得日元贷款以后，他须签发给银行一张本票 (Promissory Note)，在本票到期日，进口商归还这笔资金。如果票据符合银行规定标准，也将被简单地归为商业票据，并被称为“进口结算准商业票据”。

除上述两种准商业票据外，为支付与进口商品有关的海运费和保险费，也可以同时向银行提出贷款，但须另外开立汇票，归入“与进口有关的准商业票据”。

7、进口结算票据制度

日本银行对与进口有关的准商业票据的贷款包括在总贷款项目内，受银行放款上限的限制。这也适用于其它附属的商业票据。进口结算票据制度的建立是为了推动进口。它反映了关于与进口有关的准商业票据标准的放宽，并对超过普通上限的贷款要求提供融资。这个制度从1978年5月到1979年10月不断完善，1983年11月又进行修改，作为解决日本巨额贸易顺差的方法。在现行制度下，对小企业的进口融资和进口工业制成品的商业票据进行融资，给予优先考虑。

1983年上述几种融资的贷款金额达956亿美元，占进口总额的76% (不包括用长期迟付款进口的飞机)，平均贷款期为2.34个月。

三、日元银行承兑市场

1985年6月1日，日本新辟了日元银行承兑市场，这有几方面的重要原因。首先，日元贸易融资渠道的拓宽将会使日本对外贸易更有效，并为日元结算提供方便。第二，新市场将使日本货币市场更丰富，也加快了日元国际化步伐。

在传统上，日本在进口业务结算中外币结算的比例很高。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缺少一种以日元面值的贸易融资制度。日元银行承兑市场将弥补这个空缺，并可望提高日元在日本进出口结算中的比重。

日本银行提供进口融资有两种直接方法，即与进口有关的准商业票据和进口结算票据制度的日本银行贷款。后者是前者的扩展。但是由于1986年6月建立了日元银行承兑市场，情况就大大改变了，因为日元银行承兑市场是一个开放型市场。

日元银行承兑票据是与贸易有关的经过

在日本境内的外汇银行承兑的日元远期汇票。它有五种类型：

1、信用证项下的日元贸易票据

这在前面讨论过了。

2、融通票据

这是外国出口商把以日本银行为付款人的日元远期汇票交换成外国出口商为贸易结算开立的日元远期汇票，并由日本银行在海外的分行购买。银行将融通票据在日元银行承兑票据市场上出售，以购买出口商的原始票据。银行承兑市场也能被利用来实现第三国贸易商的结算。

3、进口结算票据

这是进口商为支付进口款项从日本银行获得的日元进口融资以后开立的日元远期汇票。日本银行承兑这些票据并将其在市场上

出售以筹得日元资金。

4、再融通票据

这是由从事日元贸易融资的海外银行开立的日元远期汇票以筹集日元资金并被日本的外汇银行承购。但值得一提的是，由外国银行开立的以其在日本国内的分行为付款人的票据或日本银行的海外分行开立的以其在日本国内的分行或总行为付款人的票据都是不合法的。再融通票据使银行能利用日元银行承兑市场为第三国的贸易商提供外国货币的融资。

5、抵补票据 (Cover bills)

这是用于贷款外的各种附属费用。由日本外汇银行开立日元远期汇票，一般金额较小，但必须使银行承兑市场能够接受。

因为日元银行承兑票据的使用仅限于贸易融资，所以这些票据必须在装船后 30 天(对日本的出口商)和 45 天(对外国的出口商)内才能被日本的外汇银行所接受。一般这些票据必须在装船后 6 个月内到期，可增加不超过 2 周的邮程时间。

日元银行承兑票据的一级市场的销售仅限于承兑银行，最小面值 1 亿日元。市场交易由有权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互助储蓄机构、信贷银行、信用社及其分支机构，从 1986 年 4 月起还将包括贷款经纪人、证券公司等。

从目前经营的情况来看，三个月的银行承兑票据利率为 6.29%，约比 3 个月的大额存单 (CD) 的利率低 0.03%，交易量正在扩大之中。

四、日本进口融资制度化

日本进口融资的市场近年来发生了一些变化。1986 年日本政府为了推动进口，更注意进口融资制度。

日本曾经有过短期贸易融资制度以促进出口，现在这些制度已被废除。但是上述进口结算票据系统已被利用来作为推动进口的手段。长期贸易融资由日本输出入银行来承担。在传统上，日本优先考虑出口工业成套设备、船舶等商品和开发、进口资源项目的延期付款的融资。但是近年来鉴于贸易巨额顺差的压力，政府已注意进口融资的制度，这包括进口工业制成品的贷款制度。该制度发展并完成于 1983 年。

根据这个制度，日本输出入银行能和私人银行合作提供日元贷款来满足进口特别系列的商品（指联合国标准国际贸易商品分类表中的 5~8 项目下的商品）的融资要求。贷款期限为 1~5 年。起初该系统对日本公司和私人还有许多限制，但在 1984 年 5 月起放宽了限制。今年 4 月以来实际利率为 7.1%，对

贸易磨擦严重的商品项目如电视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等的贷款利率为 6.8%。

另外，1986 年七月以来，日本输出入银行对在 1985~1986 年度进口的特别项目（约 50 项）商品可提供利率为 6.5% 的贷款。

日本发展银行管理着另一个融资体系。该行不是直接提供资金来弥合进口支付，而是采取政策性的做法来改进进口融资系统。1984 年该行首先改进和扩展必要的机构来推动进口。根据规定，进口工业制成品（指联合国标准国际贸易商品分类表中 5~8 项目下的商品）可申请约 40% 的贷款以完成进口结算，并可申请为进口所需要的土地和 30% 的购置土地的款项的贷款，利率低于该行标准利率。（该行从 1985 年 7 月 29 日以来标准利率一直为 7.2%）

综上所述，日本进口融资制度的改善还不足以引起日本进口的大扩展。日本还须通过私人机构的活力拓深国内市场，使外国出口商较易进入其市场。同时，外国出口商也